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南小字第1059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淑惠

訴訟代理人 徐聖弦

余庭瑋

被告 沈憲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808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42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廖虹棉所有之車牌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小客車）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24日，飲酒後駕駛車牌0000-00號自小客車，沿臺南市仁德區文華路三段南向北行駛，行至該路段526號前時，未注意車前狀況，先撞及同向前方臨停在同段528號前之車牌000-0000號車輛，致ADC-2365號車輛向前推撞停放在同段528號旁私人土地上之系爭小客車，致系爭小客車受損，被告應負全部過失責任。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小客車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3,140元（含零件33,690元、烤漆13,815元、鈑金及工資5,635元）。爰依民法第184

01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代
02 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03 給付原告53,1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本院判斷之理由：

08 (一)原告承保系爭小客車之車體險，系爭小客車於111年4月24日
09 靜止停放在臺南市○○區○○路○段000號旁私人土地上，
10 被告於同日飲酒後駕駛車牌0000-00號自小客車沿該路段南
11 向北行駛，行至該路段526號時，撞及同向前方臨停在同路
12 段528號前之車牌000-0000號車輛，車牌000-0000號車輛再
13 向前推撞系爭小客車，致系爭小客車前保險桿、左前大燈、
14 左前葉子板、引擎蓋、左前輪框損壞，經員警據報前往處
15 理，並測得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18毫克，原告
16 已給付修復系爭小客車理賠金53,14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
17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18 系爭小客車行車執照、車損照片、納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9 修車簽認單、估價單暨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調解卷第17-3
20 5頁），且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調取
21 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調查
22 筆錄、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光碟（調解卷第51-8
23 5頁）核閱屬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24 辯論期日到場作有利於己之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
25 以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
26 認原告主張被告飲酒後駕車追撞車牌000-0000號車輛，車牌
27 000-0000號車輛再推撞系爭小客車，致系爭小客車受有損害
28 之事實，為真實可信。

2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3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上，不得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亦有明定。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甚明。本件被告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調解卷第73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③①駕駛執照種類)，自應遵守上開規定，以維護行車安全及避免危險發生。查，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當時天候晴，日間有自然光線，路面鋪裝柏油、乾燥無缺陷、視距良好且無障礙物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在卷可稽(調解卷第71頁)，足見客觀上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依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我於111年4月24日下午15時許，與朋友一起飲用300ML米酒4瓶，約17時許駕車離開，行至文華路三段528號前時，後方突然有一部自小客車對我長按喇叭，所以我補了油門接著就發生交通事故，我車頭全毀等語(調解卷第65-66頁)；及系爭小客車所有人廖虹棉於警詢時陳述：我把車熄火靜止停在528號(筆錄誤載為526號)旁的空地上後，人就回娘家(同段526號)裡面，之後聽到外面傳來碰撞聲，跑到外面看就發現我的車子被撞到等語(調解卷第60頁)；及訴外人許桃芳於警詢時陳述：我於111年4月24日駕駛車牌000-0000號車輛前往文華路三段528號(筆錄誤載為526號)輪胎行前，我下車詢問輪胎行老闆能否協助補胎，接下來上車準備移動車輛，但都還沒移動，後面就突然有一輛車牌0000-00號自小客車追撞上來等語(調解卷第56頁)，足見被告於飲酒後血液中酒精濃度已達1.18毫克之情形下，猶駕駛車輛上路，並因酒後注意力及反應操控能力降低，於聽見喇叭聲，因其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後追撞同向前方臨停車牌000-0000號車輛，車牌000-0000號車輛再撞及停放在同段528號旁私人土地上之系爭小客車，造成系爭小客車損壞，被告違反前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甚為明確，其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

01 應負全部過失責任，堪可認定。又被告前開駕車過失行為與
02 系爭小貨車毀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依前開
03 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小貨車毀損所生之損害，即屬有
04 據。

05 (三)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06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
07 定即係第213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08 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
09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
10 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系爭小客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
11 損，原告已支付修復費用53,140元，其中零件費33,690元、
12 工資5,635元、烤漆13,815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納智捷汽
13 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暨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調解卷第3
14 1、35頁），堪信為實在。依上開估價單所列維修項目與系
15 爭小客車受損照片對照觀之，核與系爭小客車所受損害部位
16 相符，原告主張其已支付修復費用53,140元，應為可採。又
17 系爭小客車於107年1月出廠，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在卷可考
18 （限閱卷），距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4月24日，已使用4
19 年4個月，原告雖請求全部修復費用，然系爭小客車毀損部
20 分之修復，其零件之更換係以新品代替舊品，則計算上開零
21 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而依行
22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
23 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
24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5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
26 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27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28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29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小客車之零件
30 費用扣除折舊後為9,358元【計算式：1. 殘價＝取得成本÷
31 （耐用年數＋1）即33,690元÷（5＋1）＝5,615元；2. 折舊

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
(33,690元－5,615元)×1/5×(4+4/12)÷24,332元，元以下
4捨5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33,690元－24,332元＝9,358元】，加計無需扣除折舊之工
資5,635元及烤漆13,815元，堪認系爭小客車回復原狀之必
要費用為28,808元(計算式：9,358元＋5,635元＋13,815元
＝28,808元)。

(四)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承
保之系爭小客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原告固已理賠系爭
小客車修車費53,140元，然系爭小客車實際所受損害為28,8
08元，原告給付之保險金雖高於28,808元，但其得代位向被
告請求之損害賠償，不得超過被保險人實際所受之損害。準
此，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小客車之修復費用即為28,808
元，逾此範圍之主張，則屬無據。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係屬給付未有確定
期限之金錢債權，其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
年3月25日(送達證書見調解卷第9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被告因駕駛過失行為致系爭小客車受有損害，原
告已履行其保險賠償義務賠付完畢。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

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8,808元，及自112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桂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用。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 日
書記官 林彥丞